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子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子公司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已就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已制定《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期货糖交易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审批流程、风险防控和管理等内部控制程序，对控制期货风险起到了保障的作用。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规避和防范主要产品价格波动给其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价格波动的影响。

我们认为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因经营发展的需要，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广州奇化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11,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 3,5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述担保事项已履行完毕。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邢益强、谢岷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